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2年5月28日1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末期股息);
- 5.审议及批准2012年度预算报告;
-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7.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①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般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内人民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②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8.审议及批准以下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地交易所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 ①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 ②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③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审议及批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4月27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2年5月8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随附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亲自、邮寄或传真等方式(参见回执附件一)。

2.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内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于2012年4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的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授权凭证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4.委托代理:
①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②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书及被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期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③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

五、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惟须待

股东于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举行的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及有关注意事项将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肖勇,在艳
电话:86 755 - 8285 3331,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附件一:

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票,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票日期:(盖章)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2012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规定,广发证券在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3月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431,009.85	1,647,293,209.66	
净利润	376,290,407.55	606,112,833.29	
期末净资产	31,867,070,385.70	-	

上述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201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008.23	172,617.68	3.70%
营业利润(万元)	83,401.78	85,341.88	-2.27%
利润总额(万元)	83,893.17	85,488.4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42.18	66,563.00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38%	下降1.35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8,300,604.12	7,681,075.09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57,643.71	3,163,509.65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1	10.69	2.99%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959,645,732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2,507,045,732股。

注2:本报告期初和本报告期期末均为2,959,645,732股,本报告期初和本报告期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以上述股本计算。

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
第一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2-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备注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46万元	28,460万元	约下降9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92(元/股)	0.4775(元/股)	约下降9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由于“深物业·深港”项目达到结转收入条件,以前年度及上年同期累计实现销售均在上年同期集中结转,本报告期合计可结转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披露的数据为准。

2.《收入准则》(征求意见稿)实施后,《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1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大幅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1.70%—60.03%	盈利:6004.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0元—0.060元	盈利:0.1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同比下降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由于电价同大幅上涨,二是铝产品售价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编号:〔CIMC〕2012-0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大幅下降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7,165万元—54,330万元	135,825万元	下降60%—80%
基本每股收益	0.1020元—0.2041元	0.5102元	下降60%—8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成立目的是取得并开发位于太原市西北尖草坪区的标的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西路,西至和平路,南至北排洪沟,北至现代铁路,总占地面积约3000亩),经太原市国土局“两次挂牌,但因种种原因中、山西公司至今未能按约取得该标的土地,上述标的土地仍处在中土挂牌出让状态。

山西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费用为发生在参与标的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的各项准备工作及开展相关规划设计工作期间的管理费用。

鉴于山西公司短期内无法取得上述标的土地,为节约管理成本,集团公司资源用于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山西公司项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股份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2.23—2012.4.10	31.43元/股	306.26	0.94
	大宗交易	2012.4.10	31.29元/股	350	1.08
合计	本次减持合计	2012.2.23—2012.4.10	---	656.26	2.02
合计	累计减持合计	2010.11.15—2012.4.10	---	2104.24	6.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90.22	5.51	1133.96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22	5.51	1133.96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转让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2-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00,149,317股
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追加对价是:
①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或者②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③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零;或者④ 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当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07、2008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46,052,503元,每股收益为0.12元,低于2007年度每股收益0.46元(根据公司2008年度增发股票股利,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一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上述的追送条件,获得追送股份的数量和对象为:
(一)追送股份数量
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共计38,568,411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限售股等股份变动而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对应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追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2008年度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10股),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将由原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38,568,411股调整为77,136,822股(原38,568,411股×2)。

(二)追送股份对象
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2,736,138股,本次追送股份数量为77,136,822股,相当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83595股的追送股份(小数点后保留5位小数)。

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09年4月20日。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刊登了追送股份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全天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09年4月21日上市交易,且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鸿海海外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准上市流通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福建省福耀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自动失效)。a.原因 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 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 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零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解禁前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四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国辉大厦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准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刊登了《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1,001,493,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5月1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上市日为2008年5月14日。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001,493,166股增至2,002,986,332股。

2.2011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福耀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与河仁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河仁基金”)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三益发展将其持有的福耀玻璃59,910,916股限售捐赠给河仁基金,均为有限流通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2.99%;福耀工业村将其持有的福耀玻璃240,089,084股限售捐赠给河仁基金,均为有限流通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益发展持有福耀玻璃300,000,000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4.98%;三益发展持有福耀玻璃290,578,816股,占福耀玻璃总股本的14.50%;福建省福耀工业村不再持有福耀玻璃股份。河仁基金履行福耀工业村应履行的股份限售义务。

附件二: 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末期股息)。						
5.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特别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书影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0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2年4月1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并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止运作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与北京润名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在山西太原成立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占股92%)的子公司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公司”),进行山西太原项目的开发建设,计划项目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并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项目二级开发权实施后续开发。山西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述事项详细内容刊登于2007年12月28日、2008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山西公司成立目的是取得并开发位于太原市西北尖草坪区的标的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西路,西至和平路,南至北排洪沟,北至现代铁路,总占地面积约3000亩),经太原市国土局“两次挂牌,但因种种原因中、山西公司至今未能按约取得该标的土地,上述标的土地仍处在中土挂牌出让状态。

山西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费用为发生在参与标的土地挂牌出让程序的各项准备工作及开展相关规划设计工作期间的管理费用。

鉴于山西公司短期内无法取得上述标的土地,为节约管理成本,集团公司资源用于在建重点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山西公司项目。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1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备注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1,651.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1元—0.0825元	亏损:-0.047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期公司房地产楼盘交付确认收入较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备注表